

印（印章）

‘印’：又叫做‘印章’、‘印信’、‘印件’、‘印鉴’等等。早在周礼之中，它是被称作‘玺节’的。有关‘印’的起源、名称、规格、类型、字体、刻印规则、印谱等等，在明代陶宗仪所著辍耕录一书中，曾经有过详切的说明。

‘印’的用处，在世俗间非常广泛，而且非常重要。无论是官场、商场、学校、社团、或是私人之间，‘印’的使用，都具有证明、信用、鉴别、责任、法律等许多的作用。

佛教的寺院道场，以及其中的住众们，都多少会拥有一些经像、法器、家俱、被服等器物的。为了易于识别、便于管理、利于运用，佛陀也曾有过用‘印’的提示。据毗奈耶杂事说：‘时有贼来，盗僧库藏、并及私物。为无记验，比丘不知何时失物。佛言：比丘可蓄其印；应用五种物为印：所谓钿石、赤铜、白铜、牙、角’。

毗奈耶杂事又说：‘佛言：凡印有二种：一是大众、二是私物。若大众印，可刻转*轮像；两边安鹿，伏跪而住。其下应书元本造寺施主名字。若私印者，刻作骨锁像、或作髑髅形；欲令见时生厌离故’。由于上面的举证，我们可以知道：佛住世时，僧团中就开始有‘印’了。一又据禅林象器笺‘器物门’说：‘如天童有玲珑岩主印，日本禅刹皆有某山印，住持人不得为私用’。时至今日，社会形态变迁，人际关系复杂；寺院、僧伽，无论公私，需要用‘印’的机会，就更多更多了。